

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 - 延長運作期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位議員簡介有關延長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將軍澳填料庫)的運作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事宜。

背景

2. 因應香港整體發展所進行的建造、挖掘、拆卸及道路等工程，每年會產生大量的拆建物料¹。當中約八成為可再用或循環再造的惰性物料，包括岩石、混凝土、瀝青、磚塊、石塊及泥土等統稱為「公眾填料」，可再用於填海或填土工程中。
3. 「公眾填料」的妥善處理，可確保香港擁有充足的填料儲備，配合持續發展，以避免過度依賴輸入外在資源。
4. 就「公眾填料」處理方面，我們一直嚴格執行下列的管理策略：
 - (a) 透過改善規劃、設計和建築管理，從源頭着手避免及減少產生拆建物料；
 - (b) 把混合拆建物料篩選歸類，以免可再用或再造的惰性物料被運往堆填區；
 - (c) 把惰性軟料再用於填海或填土工程；以及
 - (d) 把惰性硬料循環再造，作為製造混凝土或道路工程所需的再造碎石料

以盡量減少這些物料的產生及鼓勵它的再用或循環再造。為盡力實現有關管理策略，我們會監控各大型工程對「公眾填料」的產生及需求量，鼓勵配對再用有關物料。

5. 由於近年可容納「公眾填料」的地方，如填海等工程項目的大幅減少，未能即時再用的剩餘「公眾填料」會被暫時貯存在兩個分別位於屯門及將軍澳的填料庫以供將來填海或填土工程之用。除此之外，自 2007 年起，我們亦按照與內地

¹ 在 2011 年，本地各項工程合共產生了約 1,900 萬公噸的拆建物料。

有關當局簽定的合作安排，把未能在本地使用或貯存的剩餘「公眾填料」運往內地再用。這安排能提供一個穩妥的方案，處理在香港不斷產生的「公眾填料」。隨著眾多包括鐵路等大型工程項目的開展，因此我們在未來數年需處理大量的剩餘「公眾填料」，本港還需要繼續填料庫的運作，以配合「公眾填料」的整體處理方案。

將軍澳填料庫的資料

6. 第 137 區位於將軍澳最南面(見附件一)，面積約 104 公頃。填料庫主要用以接收及暫時貯存「公眾填料」。填料庫旁亦設有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用以把接收到的混合拆建物料分類篩選。我們會把篩選後，合適的「公眾填料」貯存在填料庫內，以供將來再用，並會把非惰性物料運送往堆填區棄置。

7. 第 137 區填料庫的位置，自 1997 年開始已接收由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公眾填料」用作填海。及後於 2002 年年底開始，我們把第 137 區內大部份完成填海的地方用作暫時貯存「公眾填料」的填料庫。透過運作將軍澳及屯門填料庫，我們至今共處理了 9,000 萬公噸的「公眾填料」，並已配合竹篙灣及中環等填海工程的順利完成。

8. 除了農曆新年年假外，將軍澳填料庫會維持每天開放，供持有有效「載運入帳票」的泥頭車，於上午 8 時正至晚上 9 時正之間使用。填料庫內亦設有躉船裝卸區，可供每日最多 24 小時運作。一般而言，於晚上 9 時正至翌日上午 8 時正的時段，將軍澳填料庫不會對外開放，亦不會在任何時段對附近(包括環保大道)的交通產生影響。

9. 將軍澳填料庫鄰近的現存和已規劃土地，全屬工業用途，包括將軍澳工業邨，而東北面則是新界東南堆填區，最接近填料庫的現有住宅和學校，均距離填料庫超過 1.5 公里。

將軍澳填料庫對附近交通及環境影響的研究

10. 在 2012 年年初，因應現有將軍澳填料庫的土地使用期限將於 2013 年年屆滿，就延長將軍澳填料庫運作至 2018 年年底的事宜，我們聘請了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以評估方案對交通及環境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

11. 在交通影響方面，顧問參考了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實地交通量點算工作結果進行研究。研究預計，在延長運作期內使用填料庫的車輛架次，較填料庫的設計使用量的每天 1,500 架次為少。研究結果亦顯示，於早上、下午及填料

庫使用繁忙等時段，延長運作不會對環保大道及其沿線的主要路口交匯處²構成交通問題。

12. 在環境影響方面，顧問亦就延長運作對附近地區(包括鄰接的一段環保大道)一帶的空氣質素、噪音、水質、景觀及堆填區氣體風險等環境特質作出研究。經考慮了採納的緩解措施(詳列於附件二)、填料庫的環境監察數據及其它最新資料後，研究結果顯示，延長運作不會對附近環境的空氣質素、噪音、水質及景觀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而填料庫運作所引致的堆填區氣體風險亦屬低風險類別。

13. 整體而言，研究結果預計，延長填料庫運作對交通及環境方面的潛在影響屬可接受的水平，並符合相關法例及規範的要求。加上採納了建議的緩解措施，有關影響已減至最低。

總結

14. 我們十分感謝西貢區議會一直包容將軍澳填料庫的運作，以配合香港整體發展需要。我們將繼續嚴格執行各項緩解措施，確保填料庫的運作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不可接受影響。

15. 請各議員支持將軍澳第137區臨時填料庫延長運作至2018年12月31日。

附件

附件一 填料庫位置圖

附件二 就各項環境因素執行的緩解措施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3年1月

² 主要路口交匯處分別為環保大道／昭信路／寶邑路、環保大道／蓬萊徑、環保大道／百勝角道、環保大道／石角路、環保大道／環澳路、環保大道／駿日街、環保大道／駿宏街。



Fill Bank at Tseung Kwan O Area 137
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

<p>sketch title</p> <p>Location Plan of Fill Bank at Tseung Kwan O Area 137 將軍澳137區填料庫位置圖</p>	<p>sketch no.</p> <p>SK-119</p>	<p>office</p> <p>填料管理部 土木工程處 FILL MANAGEMENT DIVISION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p>	<p>土木工程拓展署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p>
---	---------------------------------	--	--

就各項環境因素執行的緩解措施³

環境因素	措施
空氣質素 - 塵埃排放影響	(a) 在填料庫北面界線豎立 2.4 米高的圍板，以阻隔塵埃漂散； (b) 在填料庫內的指定運料道路鋪上混凝土、瀝青物料或金屬板，以減少揚塵； (c) 在進行挖掘或移土活動時灑水或噴射塵埃抑制劑，及限制泥頭車的行駛速度，以減少揚塵； (d) 在填料庫出口提供車輪清洗設施； (e) 只容許妥善覆蓋物料的泥頭車使用填料庫；及 (f) 提供掃街車定期清洗。
噪音影響	(a) 選擇低噪音的機動設備； (b) 選擇機動設備擺放位置，把噪音量大的設備盡可能遠離民居； (c) 安排施工時間及程序，避免產生噪音滋擾；及 (d) 保養機動及隔音設備。
水質影響	(a) 使用引水溝及梯形排水渠，並把排水渠連接至隔沙泥池，以防止水土流失造成的水質污染； (b) 維持將軍澳公眾填料堆存區與海旁之間的距離至少 100 米； (c) 使用及維修車輪清洗設施；及 (d) 把產生的污水排放至污水渠。
景觀和視覺影響	(a) 在可行情況下，於所貯存的填料上噴草或鋪上土工織物墊，以減低對景觀的影響。
堆填區氣體風險	(a) 在填料庫受堆填區氣體潛在影響的範圍內不會有任何地下結構、雨水及污水系統、以及把辦公室設置在地面以上，以避免堆填區氣體積聚，以減低風險；及 (b) 禁止市民隨意出入填料庫範圍。

³ 我們會繼續監測各項環境監察數據，評估措施的成效；並在需要時，與相關部門檢討有關措施，或推出新措施，以確保填料庫的運作，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